**补充附件**

**注：以下部分的附件投标人应后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投标承诺函

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3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第3次）”（项目编号：GZ2023LS100003）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报价已包含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六、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七、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我方理解项目兼投兼中规则，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每个采购包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提交的《投标承诺函》中的空仓仓容推荐中标候选人。我方每被推荐为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在其空仓仓容中减去对应数量，若我方剩余空仓仓容小于采购包承储数量时，则不会被推选为该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九、我方 储备粮库总仓容为 吨，小麦储存方式为散装/包装储存（请投标人自行选择）。

我方可承储： 吨小麦。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

十、我方 储备粮库近3年内有/无（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

十一、我方接受采购人保留在确认中标粮仓承储资格前依据投标承诺对中标粮仓进行现场投标承诺核查的权力。即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对中标粮仓进行现场投标承诺核查，最终确定中标人。

十二、我方承诺我方信用等级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评级中达到L14级或以上。

十三、我方承诺我方在2021-2023年承储市本级储备粮过程中，管理水平先进，在国家、省及市、区粮食行业管理部门日常检查及专项检查中，有/无（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出现轮换（入库）超期、库存不达标等情况，存在上述情况 次；有/无（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出现过被各级粮食行业管理部门发函催办、提醒、通报等情况。存在上述情况 次。有/无（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投标违约等严重情况。

十四、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邮编） |  | | 传真 |  |
| 电话、手机 |  | 联系人（职务）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总公司投标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总公司/总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分支机构名称）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该分公司的授权代表在本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总公司/总所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XXXX年 XX 月 XX 日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普通小麦）

**投标粮库名称：**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具体内容 | 投标人  响应情况 | 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
| 仓库新建建成时间或改建完成时间（有多个仓库且建成或改建时间不同的，以最新建成或改建完成时间为准） | 2010年及以后 |  | 仓库建筑图纸等佐证材料 |
| 2000年至2009年 |  |
| 1999年以前 |  |
| 陆路 | 道路可通行20吨或以上车辆 |  | 照片、地图 |
| 道路只可通行小于20吨车辆 |  |
| 水路或专用铁路 | 粮库范围内有专用码头泊位 |  | 照片、地图 |
| 粮库100米范围内有专用铁路 |  |
| 无专用码头泊位或专用铁路 |  |
| 装卸设施 | 配备地磅计量系统 |  | 相关设施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 |
| 配备机械输送设备 |  |
| 配备机械装卸设备 |  |
| 无 |  |
| 保粮设施 | 配备粮仓专用空调、电子测温 |  | 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粮仓专用空调要符合《广州市低温粮库建设管理规程（试行）》 |
| 配备粮仓专用空调，无电子测温设备 |  |
| 配备非粮仓专用空调、电子测温设备 |  |
| 配备电子测温设备，无粮仓空调 |  |
| 无配备电子测温、粮仓专用空调 |  |
| 防化设施 | 设有专门防化室、配备粮食质量及品质检验设备、配备粮食卫生指标检测装备（重金属铅和镉） |  | 防化室照片、检验设备、检测装备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 |
| 设有专门防化室、配备粮食质量及品质检验设备，无配备粮食卫生指标检测装备（重金属铅和镉） |  |
| 没有专门防化室和按要求配备粮食检验设备 |  |
| 防化人员 | 有国家、省、市认定资质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5人（含）以上 |  | 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县（区）级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在本单位近6个月以上社保参保证明材料 |
| 有国家、省、市认定资质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3-4人 |  |
| 有国家、省、市认定资质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1-2人 |  |
| 无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 |  |
| 安全生产 | 近3年内无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 |  | 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 |
| 近3年内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 |  |
| 信息化和推广应用 | 投标粮库均与广东省粮食和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接成功，按时完成粮库软硬件升级改造，实现互联互通 |  | 提供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互联互通证明；提供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信息系统页面及上传管理业务信息页面 |
| 应用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信息系统，按规范上传管理业务信息 |  |
| 投标粮库部分或全部未实现互联互通 |  |
| 未按规范上传管理业务信息 |  |
| 粮食应急加工能力 | 原粮加工能力1000吨/日或以上 |  | 加工设备加工能力参数说明 |
| 原粮加工能力500吨/日（含本数）至1000吨/日（不含本数） |  |
| 原粮加工能力500吨/日以下 |  |
| 无原粮加工能力 |  |
| 投标人具备广东省或广州市粮食应急加工资格 |  | 以省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最新发布的粮食应急网络名录为准 |
| 投标人不具备广东省或广州市粮食应急加工资格 |  |
| 网上交易粮食情况 | 广州市储备粮承储企业2023年在具有交易场所资质的第三方规范平台网上交易粮食3次（含）及以上 |  | 承储企业：提供相关承储合同、交易平台出具的交易凭证；  非承储企业：提供网上交易情况或交易计划 |
| 广州市储备粮承储企业2023年在具有交易场所资质的第三方规范平台网上交易粮食1-2次 |  |
| 在企业门户网站发布粮食交易信息 |  |
| 无网上交易粮食 |  |
| 未成为广州储备粮承储企业，但2023年有网上交易粮食或网上交易需求的 |  |
| 仓容情况 | 本粮库总仓容在20万吨或以上 |  | 库区平面图及建筑图纸，并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 |
| 本粮库仓容10万吨（含本数）至20万吨（不含本数） |  |
| 本粮库仓容不足10万吨 |  |

**商务部分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具体内容 | 投标人  响应情况 | 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
| 投标粮库的仓库结构 | 投标粮库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 投标粮库的建筑图纸等佐证材料 |
| 投标粮库为其他结构 |  |
| 库区环境 | 好 (绿化好，库区整洁，环境优美） |  | 库区照片 |
| 中（绿化、库区环境一般） |  |
| 差（绿化、库区环境差） |  |
| 承储规章制度及应急保障措施 | 好（规章制度完善，应急保障措施充足） |  | 承储企业：提供企业相关承储规章制度及应急保障措施相关管理办法 |
| 中（规章制度一般，应急保障措施一般） |  |
| 差（规章制度欠缺，应急保障措施较少） |  |
| 储备粮综合管理水平 | 承储企业在2021-2023年承储市本级储备粮过程中，管理水平先进，在国家、省及市、区粮食行业管理部门日常检查及专项检查中，未出现轮换（入库）超期、库存不达标等情况，未有过被各级粮食行业管理部门发函催办、提醒、通报等情况。 |  | 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和以采购人在开标前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 |
| 存在上述情况1次 |  |
| 存在上述情况2次或以上 |  |
|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投标违约等严重情况 |  |
| 粮食运营能力 | 有粮食自主经营品牌 |  | 品牌名称及相关材料 |
| 投标人粮食购销能力一般，无粮食自主经营品牌 |  |
| 近3年获粮农业内运营示范引领企业称号情况 | 国家级 | 相关称号材料 |
| 省级 |
| 市级 |
| 荣誉 | 近3年获技术创新或优质品牌称号情况 | 国家级 | 相关称号材料 |
| 省级 |
| 市级 |
| 2019至2022年在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 | 2019年 |  | 2019-2022年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的通报文件 |
| 2020年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填报要求：

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提供表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2.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评审项目中对应的“投标人响应情况”列内打“√”。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粮库的产权证明或当地县（区）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产权证明

（请提供相关证明）

## ★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或广东省粮油企业管理系统备案证明

（请提供相关证明）

## ★投标人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含下属支行）开设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证明文件

（请提供相关证明）

##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2023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第3次）（项目编号：GZ2023LS100003）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